# 浙江汇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,实际参与表决 董事 5 人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经 营管理情况, 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8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审议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